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智成”）的通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6年11月2日，迪智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5,500,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，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日。

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889,444,681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266,833,404股。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89,444,681股增加为1,156,278,085股。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。因此，上述迪智成质押给东吴证券的股份由35,500,000股调整为46,150,000股。

2017年11月2日，迪智成与东吴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。延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为46,150,000股，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4,615万股	2017-11-2	2018-11-2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85%	公司发展需要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迪智成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0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56,278,085 股的 5.26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,1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总持股的 75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